**会议纪要**

衢州市衢江区光伏电站45MWp一期建设项目总承包项目部

2014年12月份第四次周例会

 签发：

 QZGF-HYJY-2014-008

时间：2014年12月24日下午14:30

地点：衢州市衢江区光伏电站45MWp一期建设项目总承包项目部会议室

主持：杨华斌

参加：杨中华、杨华斌、杨臻、吴平、沈志平、吴之栋、张宣、王爱芬、周波、宋红珲、裴武悦、焦奎杭、黄谷希、黄耀春、赵飞、朱志强、陈宏兵、李志军、杨谦庚

记录：沈志平、吴之栋、王爱芬

衢州市衢江区光伏电站45MWp一期建设项目总承包项目部组织召开了12月份第四次周例会，现形成会议纪要如下：

1、一标FZ28北区超过允许偏差的桩须在12月26日之前完成纠偏，经总包、监理复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支架安装，计划27日进行支架安装。

2、施工现场存在工人未佩戴安全帽等不符合安全文明要求的情况。

3、定于本周内组织12月第二次安全大检查。

4、支架分包商明确不锈钢螺栓到场时间：华东机电12月26日，华鼎12月27日。

5、支架安装时须注意配件的安装顺序，立柱与主梁连接螺栓无法安装时可在立柱底部垫钢板调节安装高度，除立柱与桩基按设计要求采用焊接外，支架其余部位均不得采用焊接。

6、甲方明确FZ23与FZ24之间的检修道路调整为4米宽的水泥路面，作为东侧村庄进出的通道，需甲方与当地政府及村民协调。

7、打桩施工现场必须确保有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在场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桩位偏差。

8、监理明确场区内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，两标段负责各自标段范围。

9、监理明确管理文件、技术文件必须按时上报。

10、监理要求水泥、钢筋等材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。

11、监理明确严禁酒后作业。

12、甲方明确12月25日提供升压站配电房上部结构图，12月31日前提供升压站设备基础图，均为白图，总包要求白图需设计人员签字。

13、甲方明确12月27日完成场内迁坟工作。

14、经参建各方同意，为推进施工进度，对于农场和森鼎公司清苗后留在场内未清理的大量杂枝，由施工单位进行清理，总包、监理现场对此项工作量进行确认。

15、FZ05西侧还有橘子树，需业主尽快了解并解决。

16、会议明确每次例会参建各方必须确保至少一人全程在场。

拟稿：沈志平、吴之栋 校核：杨华斌